

《解脫道論》之十六行與 《大智度論》之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之比較研究

摘要

本文主要圍繞在聲聞為主《解脫道論》的調伏內心的十六行，以及大乘為主《大智度論》之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並加以探究。《解脫道論》的十六行，根據經論的描述，是在八一切入（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與八定（初禪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組合搭配的基礎上，訓練其心而得自在，作為修習神變的前方便。其中第 5-16 的實際操作，可以加以歸納為次第、增長、少、俱四種。本文以圖文來說明解釋。另一方面，《大智度論》的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其方式即與此有關。有關師子奮迅三昧，本文指出此三昧的修習以八解脫、九次第定為基礎，可以兩種模式於三昧出入、遲速自在。有關超越三昧，在大乘禪者的眼中，因為智慧、功德、禪定力薄弱的原故，聲聞只能超一，而菩薩能自在「超一、超二，乃至超九」。在論裡提到了菩薩超越三昧的實際例子。研究顯示，《解脫道論》是指在四禪八定的基礎來練習，不似《大智度論》以九次第定為基礎。《解脫道論》也有如《大智度論》所說的師子奮迅三昧（次第上、次第下），只是沒有強調禪定出入之速度，以及兩種師子奮迅三昧模式。比較兩論，「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是《解脫道論》特有的。《解脫道論》除了有符合《大智度論》裡典型的聲聞只能超一的方法（分俱），更有跳脫於一般聲聞的超越三昧（次第上下、中少）。

關鍵字：十六行、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解脫道論、大智度論

略語

- Vism ed. by C.A.F. Rhys Davids (1975), *The Visuddhi-magga of Buddhaghosa*.
《浪花本》 浪花宣明 (2001), 新国訳大蔵経 (インド撰述部 19) 論集部 5 :
《解脱道論》。
- Vim Bapat (1937), *Vimuttimaggā and Visuddhimaggā, A Comparative
Study*.
- EKS Ehara N. R. M., Soma Thera, Kheminda Thera (1961), *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ā)*
- NT Bhikkhu Nyanatusita (2021), *The Path to Freedom*.

目錄

摘要.....	0
略語.....	1
一、 前言.....	3
二、 《解脫道論》裡的十六行.....	4
(一) 次第.....	5
(二) 增長.....	6
(三) 少.....	10
(四) 俱.....	12
三、 《大智度論》中的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	15
(一) 師子奮迅三昧.....	15
(二) 超越三昧.....	18
四、 結論.....	20
參考文獻.....	23

一、 前言

十一切入，是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虛空、識一切入的禪修法門。在《解脫道論》裡，於眾多三十八種行處中，有著特別的地方。首先，藉由超越色¹，修習者可以從色界禪進入無色界禪。再藉由超越所緣²，修習者可以藉此修習四種無色定。也即是可以藉由此禪修方法完成四禪八定的整個過程。其次，一切入裡的八一切入及虛空一切入，是神通緣³。此十一切入的禪修方法，其中的八種色一切入（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被抽出，配合四禪八定，組成一序列訓練心的方法，使心能夠自在。這在《解脫道論》被稱為「十六行」。這部分內容，被記載在《解脫道論》十一切入的散句（*pakiṇṇaka-kathā*，雜論）⁴。與《解脫道論》同屬南方系統的論書，作為大寺派禪修指南的《清淨道論》，⁵也與《解脫道論》有著相關的內容。然而，這些內容被記載在〈說神變品〉（*Iddhividhaniddeso*）（*Vism.* 373-375），被稱為「十四行相（*ākāra*）」。⁶《清淨道論》主張以十四行相作為修習神變的前方便來調御其心，更強調若無法掌握這些訓練，則無成就神變之理。

筆者在研習《解脫道論》的過程，由於這十六行只是簡短的說明，有些內容在解讀上也難以理解。其中，對於這十六行，除了一般使用的英譯本（以下簡稱 EKS 本），現代譯著（以下簡稱 NT 本）在翻譯這些內容時，在解讀上有著極大的差異性。筆者對這些翻譯也有不同的看法。與此同時，筆者還發現此十六行的方法，有些部分與現存上座部所傳的《清淨道論》十四行相調心一樣，有些部分則似乎是《解脫道論》特有的內容。另一方面，在大乘佛法的般若法門裡，可以發現其中的師子奮迅三昧（*simha-vijrmbhita-samādhī*）以及超越三昧（*avaskandaka-samādhī*）在修習上有著類似的概念。而屬於《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的《大智度論》⁶對這些三昧也有一些討論。因此，本文採取《大智度論》作為與《解脫道論》比較研究的基礎資料。那麼，以聲聞為主《解脫道論》調伏內心的十六行，以及以大乘為主的《大智度論》裡的師子奮迅三昧以及超越三昧，有著什麼樣的內容？彼此之間的異同有哪些？又或是可以相互貫穿？《解脫道論》的十六行有著與一般聲聞不一樣的訓練，是否曾受大乘

¹ 《解脫道論》卷 3〈7 分別行處品〉，T32, no. 1648, p. 411b4-6：「入行處成為越色，除無色一切入，餘八一切入。餘三十行處，不成為越色。」

² 《解脫道論》卷 3〈7 分別行處品〉，T32, no. 1648, p. 411b6-8：「又三行處成為越事，二無色一切入及無所有處。餘三十五行處，不成為越事。」《解脫道論》卷 5〈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22b13-14：「從色禪越無色定，復從無色定越無色定，是謂事越。」

³ 《解脫道論》卷 3〈7 分別行處品〉，T32, no. 1648, p. 411b13-15：「九行處為神通緣。除無色一切入，八一切入及分別虛空一切入。餘三十行，不成神通緣。」

⁴ 《解脫道論》卷 6〈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24b15-c14：「問：於是一切入，云何散句？……」

⁵ 有關《解脫道論》與《清淨道論》的傳承，詳閱釋洞崧，《解脫道論註解》，頁 22-26。

⁶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頁 122-123：「三、『大智度論』：一百卷，是二萬二千偈（中品）『大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也是經、論合編的。」《永光集》，頁 1a3-4：「《大智度論》（以下簡稱《智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目前梵本無存，僅有漢文譯本，為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所譯。」《永光集》，頁 9：「……但《大智度論》一百卷，實際上卻是經論會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十卷，《釋論》七十卷。」

的影響呢？這都是引起筆者關注的議題以及想試著釐清的地方。

筆者將前人對於《解脫道論》的研究，以主題的方式歸納為十類⁷，然而沒有發現前人對本文的主題有所著墨。與本文題材接近的研究，有武藤明範（2011）的〈『次第禪門』における禪觀と禪法について—九次第定・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を手掛かりとして〉。作者以「辨禪波羅蜜詮次第四」的「無漏禪次第之相」為討論範圍，檢討智顛禪觀與禪法的內容。具體來講，是以「次第禪門」與「法界次第初門」等為基礎，釐清智顛所說的禪觀與禪法之意義。其中的討論內容即包括了練禪與九次第定，薰禪與師子奮迅三昧，以及修禪與超越三昧。縱使討論比較圍繞在智顛對於禪觀與禪法的獨創，與本文所關注的重點不盡相同，然對於筆者還是有其參考價值。由於《解脫道論》十六行的內容有些文句過於簡單以及難解，加上前人的研究沒有對此議題深入探究，因此筆者除了在第二節介紹《解脫道論》的十六行，更想嘗試給與合理的解釋。本文設定以《解脫道論》的十六行為研究範圍，所以若是《清淨道論》有相關的部分，只是輔助性地提出，而不加以深入的比較研究。在第三節，筆者將說明《大智度論》的師子奮迅三昧與超越三昧，並具體顯示其特色。最後，在結論顯示研究的結果。

二、《解脫道論》裡的十六行

在《解脫道論》十一切入的散句裡，有提到使心得自在的十六行，即：

「心得自在」：於八一切入及於八定，以入十六行，安詳而起：[1]隨所樂處、[2]〔如〕其所樂定、[3]〔如其所樂時〕⁸、[4]隨意無障；[5]次第上、[6]次第下、[7]次第上下；[8]令一一增長，[9]或俱令增長；[10]或中少、[11]或分少、[12]或事少、[13]或分事少；[14]或分俱、[15]或事俱、[16]或分事俱。⁹

《解脫道論》十六行裡的前三行，主要是說明修行者能夠抉擇地點、業處（這裡特指一切入的方法）以及時間來練習這八一切入與八定。如下：

⁷ 釋洞崧，《解脫道論註解》，頁 66-98。

⁸ 此處《大正藏》原文擬缺「如其所樂時」，依下文（424b28）補上。

⁹ 《解脫道論》卷 6，T32, no. 1648, p. 424b21-c14。這十六行的內容，儘管不盡相同，在《清淨道論》〈12 說神變品〉（Vism. 374-375）也有所記載，說明以十四行相調心，作為引發神變的前方便。也就是，對於那些想要修習神變的初學修行者，在掌握了〔從地遍〕至白遍的八遍，以及能夠夠生起八等至以後，可以藉由以下這十四種行相來調伏其心，即：1. 以順遍（*kaṣiṇānulomato*）、2. 以逆遍（*kaṣiṇapaṭilomato*）、3. 以順逆遍（*kaṣiṇānulomapaṭilomato*）、4. 以順禪（*jhānānulomato*）、5. 以逆禪（*jhānapaṭilomato*）、6. 以順逆禪（*jhānānulomapaṭilomato*）、7. 以跳禪（*jhānukkantikato*）、8. 以跳遍（*kaṣiṇukkantikato*）、9. 以跳禪與遍（*jhānakaṣiṇukkantikato*）、10. 以超支（*aṅgasaṅkantito*）、11. 以超所緣（*ārammaṇasaṅkantito*）、12. 以超支與所緣（*aṅgārammaṇasaṅkantito*）、13. 以支的確立（*aṅgavavathāpanato*）、14. 以所緣的確立（*ārammaṇavavathāpanato*）。運用一切入（遍）與定來訓練心的方法，還可在 Asl. 187; PtsA. I. 323, 334 見到類似的說法。

[1] 「隨其所樂處」者，或於村、或於阿蘭若，是其所樂處，入於三昧。

[2] 「如〔其〕所樂〔定〕」者，是其所樂禪，入於禪定。

[3] 「如其所樂時」者，隨意所樂時，入於三昧；或多時入正受。

(缺[4]隨意無障的內容)

這三行，只指出練習時間、空間與方式，沒有指出「隨意無障」的內容。然而，EKS 本認為「隨意無障」的內容是「或多時入正受」。¹⁰ 新譯 NT 本認為論中沒有「隨意無障」的解釋，或許是其意義已經清楚了。¹¹ 由於第三項主要與時間有關，一個是任何時候都可隨自己意願入定，一個是能夠多時入定（意即可以隨自己意願長時間入定）。而且，文中清楚記載著「或」字，顯然「隨意所樂時，入於三昧」與「多時入正受」是「如其所樂時」具體的兩項內容。另一方面，第四項「無障」或許是指修行者已經有能力遠離定的障礙，¹² 所以筆者姑且認為《解脫道論》在第四項缺少具體的解釋內容。具體八一切入與八定的訓練組合，是 5-16 的內容。這大致上可分為次第、增長、少、俱四種。下來一一說明。

(一) 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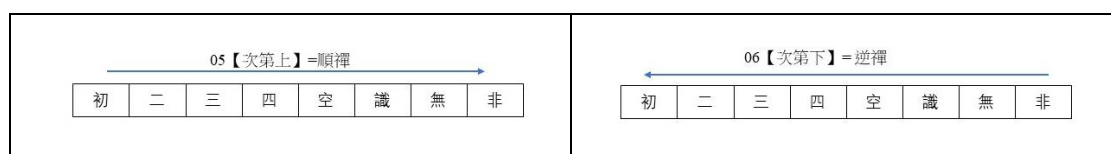
次第式的訓練，有三種。如下：

[5] 「次第上」者，於初禪入定，次第乃至非非想處。

[6] 「次第下」者，從初入非非想定，次第乃至初禪。

[7] 「次第上下」者，越於往還。從初禪入第三禪，從第三禪入第二禪。從第二禪入第四禪，如是乃至入非非想定。

第 5 的「次第上」，從初禪順次至非非想處。這等同《清淨道論》的 4. 順禪 (jhānānulomato)。第 6 的「次第下」，從非非想定逆次至初禪。這同於《清淨道論》的 5. 逆禪 (jhānapaṭilomato)。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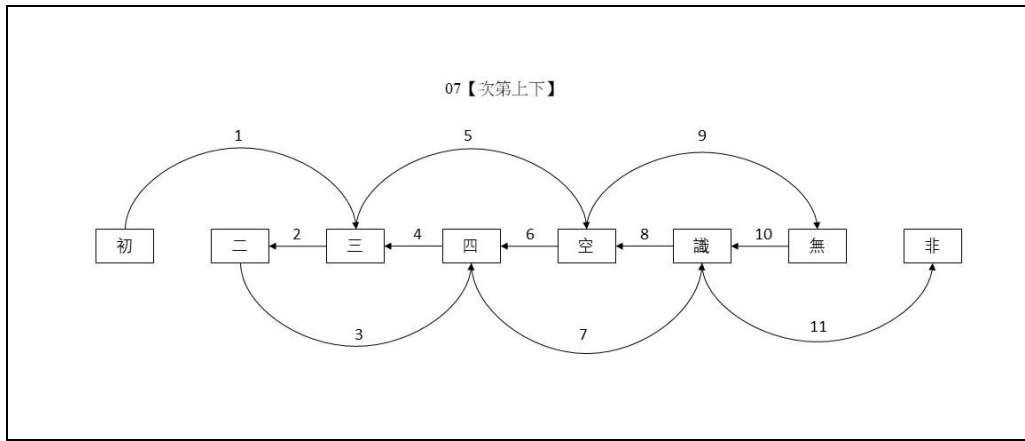
第 7 的「次第上下」，是需要超越禪定而返還的。論中舉例：從初禪入第三禪（越於往），再從第三禪入第二禪（還）；從第二禪入第四禪（越於往），再退至第三禪……

¹⁰ EKS, p. 131:(4)("Without hindrance"): He is able to remain firm in (concentration) at all times.

¹¹ NT, p. 369, n. 429.

¹² 《解脫道論》卷 2〈4 分別定品〉, T32, no. 1648, p. 407b2-4: 「障定有幾者，謂八法：欲欲、嗔恚、懈怠、睡眠、調戲、疑惑、無明、無喜樂。一切惡法是障法。」

乃至非非想定。假設《解脫道論》「次第上」等同《清淨道論》的順禪（*jhānānulomato*），「次第下」同於《清淨道論》逆禪（*jhānapaṭilomato*），那麼在此，可以說《解脫道論》的「次第上下」與《清淨道論》的順逆禪有所不同。這種進二退一的方式，《清淨道論》缺。如下圖。



筆者的解讀與 EKS 本一致。然而，新譯 NT 本，卻將第七「次第上下」與接下來「令一一增長」的內容對調。他認為此處的文句有誤，「次第上下」的解釋應該是《清淨道論》的「以順逆禪」（*jhānānulomapaṭilomato*）¹³，也就是「從初禪開始至非想非非想處，從非想非非想處至初禪」的模式。但是，即使是把「令一一增長」的解釋內容「以次第入第四禪，或上、或下」對調至此，也沒有顯示與《清淨道論》相同的「順逆禪」模式。所以，筆者不敢苟同這樣的理解。由於內容牽涉到下來的「增長」，筆者統一在下來分析處理。

（二）增長

關於增長的方式，有兩種，即：

[8]「令一一增長」者，以次第入第四禪，或上、或下。

[9]「俱令增長」者，入第四禪，從此〔入〕虛空、入第三禪。

如是二種入定。

有關「增長」的理解，對於《解脫道論》的研究者，有著不同的理解，甚至差異性很大；這部分，主要是來自英譯本。基本上，日譯基本上是按照中文原文加了平假名的直譯，所以也看不出有譯者自身的解讀。¹⁴ 然而，在英譯本方面，舊譯 EKS 本以

¹³ NT, p. 370, n. 431: The text is corrupt here. The explanation for the next method, “skipping one by one” is given here and vice versa. According to the Vism parallel, one goes up to the attainment of neither-perception-nor-non-perception and then goes down again to the first *jhāna*. This would accord with the preceding two methods.

¹⁴ 《浪花本》，頁 152：「一一をして增長せしむとは、次第を以て第四禪に入り、或いは上り、或いは

及新譯 NT 本有所不同，也與筆者的解讀有所出入。由於內容繁雜，筆者先加以論述再提出合理的解讀。

有關「令一一增長」，主要的理解如下：

1. EKS 本英譯為「次第入四禪之後，或往上〔至非想非非想定〕，或往下〔至初禪〕。」¹⁵
2. 筆者：以次第的方式入於四禪，或〔順次第，從初禪往〕上，或〔逆次第，從非想非非想定往〕下）
3. NT 本有著大幅度不同的理解。他將原文第七項「次第上下」的解釋，與第八項「令一一增長」的解釋相互替換。他在「次第上下」的文句加註，提出他的看法，認為《解脫道論》的文本上有錯誤，「令一一增長」的解釋應該在此，反之亦然。他認為，「次第上下」，是《清淨道論》(Vism. 374) 的「順逆禪」(jhānānulomapaṭilomato)，也就是從初禪至非想非非想定，在從非想非非想定至初禪。¹⁶ 簡要來說，他認為《解脫道論》的「次第上下」的具體內容，是《清淨道論》的「順逆禪」，解釋是《解脫道論》裡「令一一增長」的內容。

在此，我們可以看出對於《解脫道論》同樣的文句（「令一一增長」者，以次第入第四禪，或上、或下），有三種不同的理解。那麼，那一種解讀比較合理？下來是筆者的評析。首先，NT 本直接將原文第七項「次第上下」的解釋，與第八項「令一一增長」的解釋相互替換。他對於「次第上下」加註，提出他的看法，認為在文本上有錯誤。然而，即使是「次第上下」的內容，如筆者以圖表所示，是一種「進二退一」的模式，牽涉了禪定跳躍的概念，與「增長」的概念無關。因此，先將此解讀排除。接著，EKS 本與筆者的理解就文句解讀與實踐意義都是合理的。EKS 本對於「令一一增長」的理解，其實就是筆者接下來對於「俱令增長」的理解。EKS 本對於文句的理解，有什麼商榷的地方呢？EKS 本加入了自己的見解。例如，原文是「以次第入第四禪，或上、或下」，從其英譯來看，他加入了想法為「以次第入第四禪〔之後〕，或上、或下」。NT 本雖將這解釋歸為第七項「次第上下」的解釋，然而從其英譯，也是認同這樣的想法（He successively enters upon the fourth jhāna and [then] ascends or descends）。這種解讀「以次第入第四禪〔之後〕，〔從此第四禪，〕或上、或下」，這與第八項「俱令增長」的「入第四禪，從此〔入〕虛空、入第三禪」在意涵上沒有任何不同（當然，EKS 本與 NT 本對於「俱令增長」的理解、解讀涉及禪定跳躍的概念，筆者將在接下來評論）。從文脈來看，《解脫道論》之前是訓練「次第上、次第下、次第上下」，然後接著「增長」的模式，說「以次第」入第四禪，或次第上，或次第下。

下るなり。俱に增長せしむとは、第四禪に入り、此れより虚空〔に入り〕第三禪入る。是の如く二種に入定するなり。」

¹⁵ EKS, p. 131: "By developing separately": Having gradually entered the fourth meditation, *jhāna*, he ascends or descends.

¹⁶ NT, p. 370, n. 431.

因此，筆者認為此句解讀為「以次第的方式入於四禪，或〔次第〕上〔至第四禪〕，或〔次第〕下〔至第四禪〕」，不僅文句解讀可行，也符合文脈及「增長」的概念。

其次是有關「俱令增長」的說明，主要的理解如下：

1. EKS 本：入第四禪之後，往上進入空無邊處，再由此進入第三禪。如此，他以這兩種方式入定。¹⁷
2. 筆者：入第四禪，從此第四禪入空無邊處，從此第四禪入第三禪。如是二種入定（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這是 EKS 本與 NT 本在第八「令一一增長」的解讀】
3. NT 本：入第四禪之後，往上進入空無邊處，再由此進入第三禪。以此類推，他人第二禪。¹⁸

從以上的解讀來看，EKS 本與 NT 本的理解是一樣的，也就是：「入第四禪之後，往上進入空無邊處，再由此進入第三禪」。這是一種禪定跳躍的概念，從空無邊處，再逆而跳躍至第三禪，而不是增長的概念。NT 本與 EKS 本不一樣之處在於對「如是二種入定」的理解，也與筆者不一樣（如劃線的部分）。NT 本在註腳(p. 370, n. 432)對於「俱令增長者入第四禪，從此空無邊處入第三禪，如是二種入定」，認為這段文字可能也有錯誤。它可能意味著從第四禪開始，達到下一個更高的禪定，也就是空無邊處定，然後跳過第四禪，進入第三禪。他註解，「令增長」，在字面上是「令增加」或「令延伸」（“to increase” or “to extend”），巴利文= *vaddheti*，與跳躍（skipping）的情境不合理。他認為僧伽婆羅理解錯誤 *ukkantika*（跳躍）。另外，與其說「二種入定」是「證得兩種禪定」（“two kinds of attainment”），他解讀「二種入定」是「證得第二禪」（“second jhāna attainment”）。

也就是說，NT 本基本上認為《解脫道論》此處的「增長」這個字不符合禪定跳躍的概念，所以有誤，甚至認為是譯者僧伽婆羅理解錯誤。而他解讀「如是二種入定」為從第三禪之後「證得第二禪」，其實也顯示不出禪定跳躍的概念。一方面認為此處應該是跳躍的概念，之後的解讀卻也沒有跳躍概念的「證得第二禪」，似乎有些矛盾。而且，入了第二禪以後就無法交代了。倘若是這樣，為何先要入於空無邊處呢？這似乎也沒有必要。而且，在 NT 本的翻譯，推測「俱」的巴利文有可能是“*ubhaya*”，具有兩部分（both, twofold）的意思。但是，所翻譯的內容難以理解「俱」（*ubhaya*）的意思。反倒是筆者的解讀，從第四禪往兩邊增長或許是更符合語義的理解。

因此，筆者認為 NT 本的理解或許應該有更多的討論空間。那麼，要如何符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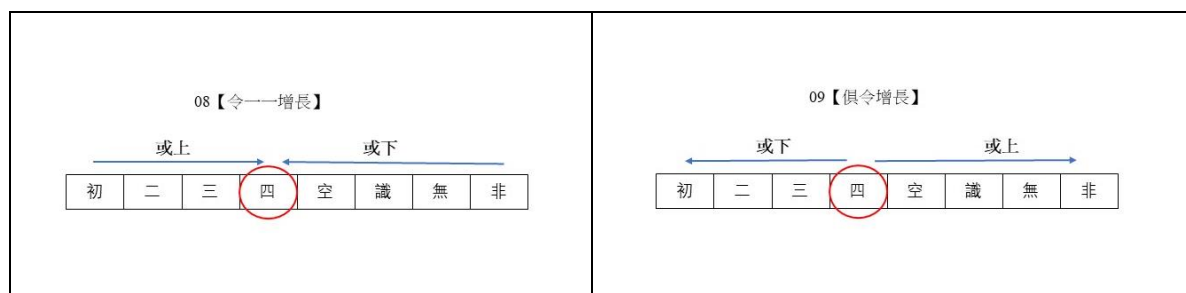
¹⁷ EKS, p. 131: (9) "By developing together": He enters the fourth meditation, *jhāna*. From that he enters space, and then enters the third meditation, *jhāna*. Thus he enters into concentration in these two ways.

¹⁸ NT, p. 370: (9) "By skipping both" (*ubhaya*?): He enters upon the fourth *jhāna* and from there [he enters upon the base of boundless] space [and from there] enters upon the third *jhāna*. [And] so [he enters upon] the second *jhāna* attainment.

句的解讀又符合「增長」的概念？筆者對這整句的理解是：次第入第四禪，從第四禪（從此）有兩個路線可以訓練，一個是入空無邊處（以及往上），一個是入第三禪（以及往下）。這樣，即符合「增長」的概念，就文句上也沒有矛盾。「如是二種入定」，EKS 本的“he enters into concentration in these two ways”，是指「從此〔入〕虛空、入第三禪」這兩種方式，還是指「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這兩種方式，單從翻譯來看似乎無法確認。儘管如此，筆者認為，解讀為以這二種方式（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入定，更能涵蓋修行者此時訓練的方式。

筆者再針對以上的分析提出一些想法。關於「令一一增長」，EKS 本符合「增長」的概念，然者就如筆者的分析，這應該是第九項「俱令增長」的解讀。NT 本的大幅度調整，用原文「次第上下」的內容來解讀「令一一增長」，如筆者圖表所示，是一種「進二退一」，完全不符合「增長」的概念。關於「俱令增長」，雖 EKS 本與 NT 本的大致上理解是一樣的，但是二者的解讀是一種禪定跳躍的概念（從空無邊處跳躍至第三禪），而不是「增長」的概念。筆者也指出 NT 本將「如是二種入定」解釋為「證得第二禪」的矛盾性。

筆者認為，對於「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會出現如此差異的解讀，或許是因為這種方式目前來看似乎只在《解脫道論》呈現出來，在《清淨道論》沒有發現這樣的模式。因此，謹慎地提出合理的解讀應當是必要的。如上所述，EKS 本的翻譯第八項為增長的概念，第九項卻是禪定跳躍的概念，不完全突顯「增長」的修行模式。新譯 NT 本的癥結點，或許是一開始就認為文本可能有錯誤，認為第 8-9 是屬於禪定跳躍模式，不僅將第 7 與第 8 的解釋對調來符合禪定跳躍的概念，同時也沒有留意到「增長」的概念，才會間接引生接下來不一樣的解讀。從其使用“skipping”（跳躍）來翻譯「增長」，即顯示譯者似乎認定了 8-9 這兩項應該是屬於禪定跳躍的概念，甚至認為僧伽婆羅理解上有誤。另外，無論是 EKS 本或者 NT 本，皆沒有留意到，在「增長」訓練的模式運作，是以第四禪為中心。也就是，「→ [第四禪] ←」（令一一增長）以及「← [第四禪] →」（俱令增長）的模式。據此，筆者總結第 8 的「令一一增長」，是以次第的方式入於四禪，或〔次第〕上〔至第四禪〕，或〔次第〕下〔至第四禪〕。第 9 的「俱令增長」，是先入於第四禪，從此第四禪入於空無邊處（次第上），或從此第四禪入於第三禪（次第下），往兩邊俱令增長。這部分，《清淨道論》缺。由於這兩種幾乎在其他地方沒有發現，姑且也算是《解脫道論》特有的方法吧！筆者總結如下圖。



(三) 少

「少」，指缺少的意思。EKS, p. 130 理解為“making little or restricting the factor”（使之變少或限定要素），可說是合理的。如此，關於「少」的方式，有四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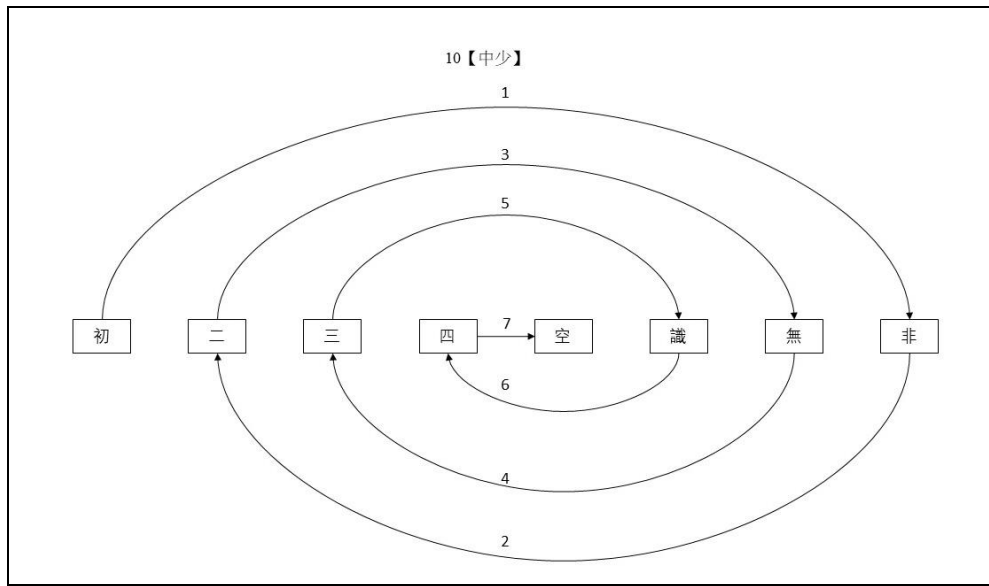
[10] 「中少」者，已入初禪，從此入非非想處，從此入第二禪，從此入無所有處。如是現入正受，能辨虛空處。

[11] 「分少」者，一禪，於八一切入入定。

[12] 「事少」者，於二¹⁹一切入，入於八定。

[13] 「分事少」者，所謂二：定及一切入。

第 10 的「中少」²⁰，是指入了初禪以後，即超越入非非想處，再退至第二禪，在超越入無所有處。以這樣的模式直到空無邊處。這特有的方式，也只記載在《解脫道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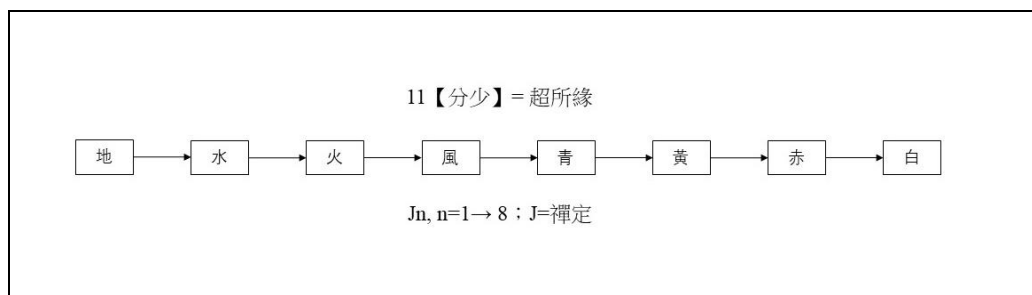


第 11 的「分少」²¹，是指以一種禪定，於各別的八一切入入定。例如，從初禪至四禪，每一階段的禪支（分）都有所缺（離覺觀、喜、樂），也就是意指禪支是所限定的（分少）。限定禪支，也意味著先限定一種禪（如初禪），然後一一超越所緣（入於八一切入）。其解釋與《清淨道論》的 11. 「超所緣」（ārammaṇasaṅkantito）同。如下圖。

¹⁹ 《解脫道論》卷 6〈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24c10, n.16: 三【大】*，二【宋】【元】【明】
【宮】*。《趙城金藏》冊 80，頁 363a：「於二一切入，入於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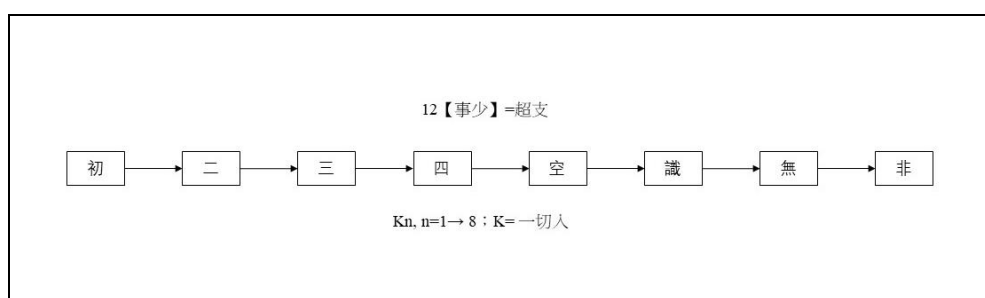
²⁰ EKS, p. 131: “Skipping over the middle”. NT, p. 370: “By limiting [towards] the centre”.

²¹ EKS, p. 131: “Limiting the factor”. NT, p. 370: “By limiting the [jhāna-] factors”.



第 12 的「事少」²²，在解讀上是有些困難的。原因是，對於「事少」的解釋，《大正藏》原文「於三一切入，入於八定」，如句中劃線的部分，《大正藏》作「三」，依宋、元、明、宮本是「二」。「三」與「二」的不同，也使歷來的譯者有著不同的翻譯。例如，EKS 本 (p. 131)、《浪花本》(頁 152) 未改，保留「三」一切入 (*three kasīnas*)。由於譯者沒有提出任何解釋，所以也無法理解其為何採用「三」。若是「三」一切入，就文脈上難以理解修行者的實際狀況是如何。NT 本翻譯為 “He enters upon the eight attainments by two totalities”，認為是「二」。在其註腳 (p. 370, n, 430)，只是說明在《大正藏》有「二」的校勘，譯者沒有提出為何其採納「二」。“two totalities” (二一切入)，是指什麼，譯者也沒有說明。

除了以上宋、元、明、宮本是「二」，筆者查到《趙城金藏》也作「二」，似乎「二」的可能性極高。假設採取「三」，目前來看是難以解讀的。然而，採取「二」，或許就能理解「事少」的意涵。筆者認為應採取「二」來理解此句，試著解讀如下。「事少」，是限定所緣 (Limiting the object)。也就是，也即對於兩組的一切入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先限定一所緣 (如地遍)，再一一超越支 (入於八定)。其解釋與《清淨道論》「超支」(aṅgasaṅkantito) 的原理相同。這樣，就文句理解與實踐意義都合理。筆者為了方便理解，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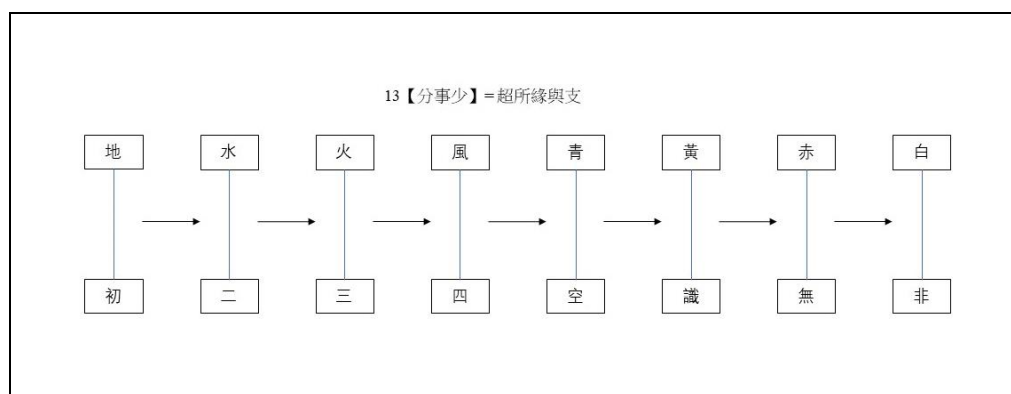
最後第 13 的「分事少」²³，在論裡的文句是「所謂二定及一切入」。據此，EKS 本直接從中文翻譯「二個禪定與一個一切入」²⁴，看不出的具體操作。而且，文中是「一切入」，並沒有說是「一個」一切入，在翻譯上似乎不妥。NT 本則譯為「以〔一

²² EKS, p. 131: “Limiting the object”. NT, p. 370: “By limiting the objects”.

²³ EKS, p. 131: “Limiting the factor and object”. NT, p. 370: “By limiting the factors and the objects”.

²⁴ EKS, p. 131: Two meditations, *jhānas*, and one *kaṣīna*.

個]一切入，[他入]兩種定」²⁵，也是與 EKS 本一樣，加入自己的理解，認為是在操作上是在一個一切入，入兩種定。但是，根據筆者的解讀，以上的翻譯似乎有待商榷，而且認為這樣的解讀影響了具體操作的部分。其實，假設「分少」是限定禪支（超所緣），「事少」是限定所緣（超禪支），那麼「分事少」，就是限定禪支與所緣（超所緣與支），也就是《清淨道論》的超所緣與支（*aṅgārammaṇasaṅkantito*）。EKS 本與 NT 本，把文句理解為「所謂『二定』及[一]『一切入』」，有欠妥當。筆者的解讀是「所謂二：定及一切入」。若要更嚴謹，參照接下來的「分事俱」的解釋者「是此二句」，這句可以標示為「所謂二[句]：定及一切入」。具體的操作，筆者顯示如下圖。



（四）俱

「俱」的部分，如「少」的部分一樣，也與支（分）以及所緣（事）作搭配。「俱」，有全部、具有的意思，EKS, p. 130 理解為“fixing 或 together with the factor”，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俱」的方式有三種，即：

[14] 「分俱」者，於二²⁶一切入，入二二禪。

[15] 「事俱」者，於二二一切入，入二禪。

[16] 「分事俱」者，是此二句。

第 14 的「分俱」²⁷，就如同之前的「事少」中「三」與「二」的問題，此處《大正藏》的原文「於三一切入入二二禪」如句中劃線的部分，《大正藏》作「三」，依宋、元、明、宮本是「二」。此處的「三」與「二」的不同，也導致譯者不同的翻譯。首先，EKS 本（p. 131）與《浪花本》（頁 153）未改，保留「三一切入」，“three kasīnas”。EKS 本似乎難以理解文句的意思，所以譯為“Fixing the factor”: On three kasīnas, he enters (Lit. two, two meditation, jhanas)。可以發現，譯者對於《解脫道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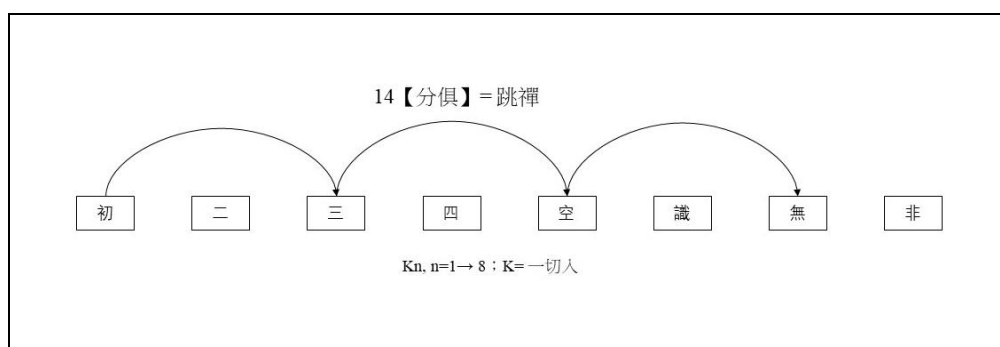
²⁵ NT, p. 370: [He enters upon] two attainments by [one] totality.

²⁶ 《解脫道論》卷 6〈8 行門品〉，T32, no. 1648, p. 424c12, [*16-1]: 三【大】*，二【宋】【元】【明】【宮】*。《趙城金藏》冊 80，頁 364a:「於三一切入，入二二禪。」

²⁷ EKS, p. 131: “Fixing the factor”. NT, p. 370: “By the factors together”.

「二二禪」，似乎難以理解，因此所呈現的翻譯不是很完整。再來，NT 本 (p. 370) 的理解不同。譯者採取「二」，譯為“By the factors together”: By two totalities, he enters upon two pairs of jhānas. (以二一切入，他入兩對禪定)。儘管如此，譯者加註指出在字面上，「入二二禪」，是否有可能意味入兩〔次〕第二禪？²⁸ 兩對 (two pairs) 與兩次 (two times)，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哪一個較為合理？筆者接下來試著提出自己的理解與看法。

首先，關於「三」與「二」的問題。除了以上宋、元、明、宮本是「二」，筆者也查到《趙城金藏》也作「二」，似乎「二」的可能性極高。假設採取「三」，目前來看是難以解讀的。若是採取「二」，或許就能理解「分俱」的意涵，所以筆者認為此處是「二一切入」。至於「入二二禪」，筆者認為是入兩種色界禪、兩種無色界禪 (J1、J3；J5、J7)。具體操作，是指先限定一所緣 (如地遍)，再固定將要入定的禪支 (分俱，fixing the factor)。也就是說，對於兩組的色一切入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於八定中入「二二禪」(指固定兩種色界禪、兩種無色界禪：J1、J3；J5、J7)。其解釋其實就是與《清淨道論》的「跳禪」。(jhānukkantikato) 同。NT 本的理解與筆者接近，然他沒有交代「二一切入」所指何物，也沒有很篤定是兩對 (two pairs) 還是兩次 (two times)，所以也沒辦法說明具體的操作是如何。為了方便理解，筆者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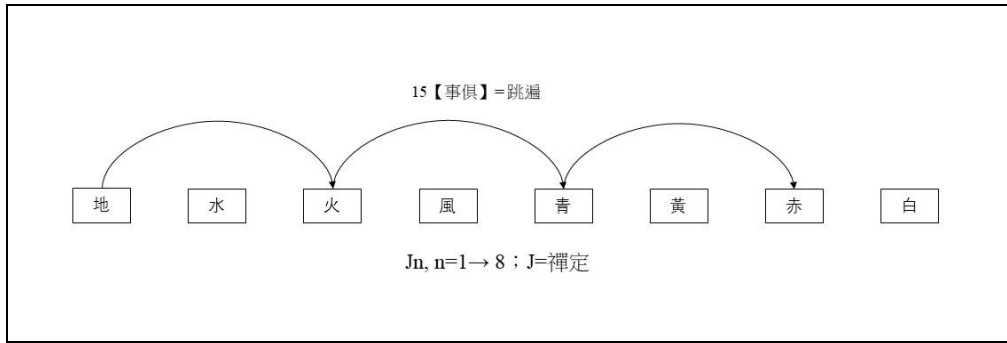
第 15 的「事俱」²⁹，EKS 本內容將「於二二一切入，入二禪」譯為 He enters two meditations, *jhānas*, on (Lit. two, two *kaṣiṇas*)³⁰，與之前一樣，難以理解「二二」。NT 本 By two pairs of totalities, he enters upon two jhānas.³¹ 同樣地，於兩對的一切入，入兩個禪定，所指何物以及具體操作也難以想像。筆者試著解讀如下。也就是，「事俱」的具體操作，是先固定所緣 (事俱，fixing the object) 入於八遍中的「二二一切入」(指固定的兩類兩種 K1、K3；K5、K7)，再入於「二」種禪 (指色、無色八定)。其解釋與《清淨道論》的「跳遍」(*kaṣiṇukkantikato*) 同。筆者繪圖如下。

²⁸ NT p. 370, Lit. “enters two and two jhānas”, 入二二禪. Perhaps “enters two [times] the second jhā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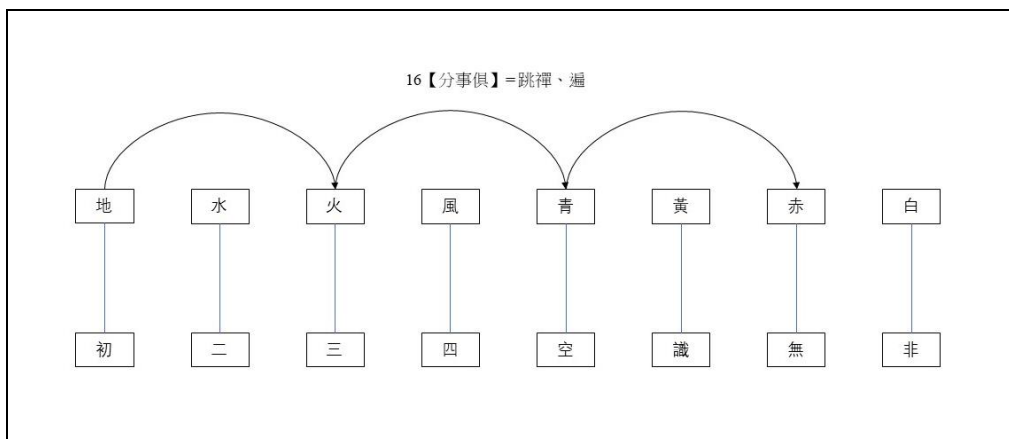
²⁹ EKS, p. 131: “Fixing the object. NT, p. 371: “By the objects together”:

³⁰ EKS, p. 131.

³¹ NT, p. 371.



那麼，第 16 的「分事俱」³²，就是跳禪、遍（*jhānakasiṇukkantikato*）。EKS 本與 NT 本翻譯大致相同，³³ 只是沒有如筆者指出這就是《清淨道論》跳禪、遍。如下圖。



筆者先於此處簡單扼要的把這 12 項調心之法作個小結。

- [5]次第上 : 順禪（*jhānānulomato*）。
- [6]次第下 : 逆禪（*jhānapaṭilomato*）。
- [7]次第上下 : 進二退一。
- [8]令一一增長 : → [第四禪] ←。
- [9]俱令增長 : ← [第四禪] →
- [10]中少 : 順超 7 → 逆超 6 → 順超 5 → 逆超 4.....順超一。
- [11]分少 : 超所緣（*ārammaṇasaṅkantito*）
- [12]事少 : 超支（*aṅgasaṅkantito*）
- [13]分事少 : 超所緣與支（*aṅgārammaṇasaṅkantito*）
- [14]分俱 : 跳禪（*jhānukkantikato*）【超一】
- [15]事俱 : 跳遍（*kasiṇukkantikato*）
- [16]分事俱 : 跳禪與遍（*jhānakasiṇukkantikato*）

³² EKS, p. 131: "Fixing the factor and object. NT, p. 371: "By the factors and the objects together"

³³ EKS, p. 131: (16) "Fixing the factor and the object": This consists of the two (preceding) sentences. NT, p. 371: (16) "By the factors and the objects together": This is both of the [preceding ones].

順帶一提，《清淨道論》中的順遍、逆遍、順逆遍，以及順逆禪在《解脫道論》沒有提及。

三、《大智度論》中的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

如前言所述，本文想試著比較屬於《大智度論》中的「師子奮迅三昧」以及「超越三昧」。以下是筆者的論述。

(一) 師子奮迅三昧

「師子奮迅三昧」，梵文是 *simhavijṛmbhita samādhi*。³⁴ *vijṛmbhita*，有打哈欠、裂開、打開、擴展、吹動、拉緊、彎曲等意思。³⁵ 但是，古來不知為何翻譯為「奮迅」。³⁶ 「奮迅」，是形容鳥飛或獸跑迅疾而有氣勢，或者精神振奮，行動迅速的意思，³⁷ 似乎以此譬喻來形容此三昧的進退猶如師子般行動迅速。

在《大智度論》裡，提到菩薩若想要成就種種三昧，應當要學習般若波羅蜜。這其中包括了「師子奮迅三昧」如下：

菩薩摩訶薩欲入覺意三昧，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師子奮迅三昧，欲得一切陀羅尼門，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得首楞嚴三昧……欲得如是等諸三昧門，當學般若波羅蜜。³⁸

針對這段《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經文，《大智度論》提到當在後面的品解釋。如說：

「覺意三昧」、「超越三昧」、「師子遊戲三昧」，是菩薩諸三昧，後當說。³⁹

接著，《大智度論》在〈68 六度相攝品〉描述了「師子奮迅三昧」的實際操作。如下：

³⁴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1-8: katamaś ca subhūte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a simhavijṛmbhitah samādhir?[https://shorturl.at/dfiNX\(2023/12/31\)](https://shorturl.at/dfiNX(2023/12/31))

³⁵ M. Mo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960: *vi-jṛmbhita*, mfn. yawned, gaped, opened, expanded, blown; drawn, bent (said of a bow); sported, wanted.

³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T08, no. 223, p. 368a29-b5：「云何名師子奮迅三昧？……」《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9〈67 相攝品〉，T07, no. 220, p. 321c20-25：「云何師子奮迅等持？……」

³⁷ 《漢語大詞典》(二)，頁 1565。

³⁸ 《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T25, no. 1509, p. 361a7-2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8 勸學品〉，T08, no. 223, p. 233a8-22。

³⁹ 《大智度論》卷 41〈8 勸學品〉，T25, no. 1509, p. 361b13-14。

菩薩住般若波羅蜜，除諸佛三昧，入餘一切三昧：若聲聞三昧、若辟支佛三昧、若菩薩三昧，皆行、皆入。

【八背捨】

是菩薩住諸三昧，逆順出入八背捨。何等八？

內有色相外觀色，是初背捨；

內無色相外觀色，二背捨；

淨背捨，身作證，三背捨；

過一切色相，滅有對相，不念種種相故，入無量虛空處，四背捨；

過一切虛空處，入無邊識處，五背捨；

過一切識處，入無所有處，六背捨；

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處，七背捨；

過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處，八背捨。

【九次第定】

於是八背捨，逆順出入九次第定。何等九？

離諸欲、離諸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乃至過非有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逆順出入。

【師子奮迅三昧】

是菩薩依八背捨、九次第定，入師子奮迅三昧。

云何名師子奮迅三昧？須菩提！菩薩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乃至入滅受想定；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有想非無想處；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乃至還入初禪。⁴⁰

論裡指出，菩薩以八背捨、九次第定為基礎，入師子奮迅三昧。針對此三昧，論主也沒有作更多的解釋。乍看之下，這種「初禪→滅受想定→非有想非無想處→初禪」與之前的逆順出入九次第定沒有什麼不同。為何此三昧被稱為「師子奮迅」，論中也沒多作說明。考初期的聖典中，在《增壹阿含經》裡，曾記載了世尊聽取舍利弗入滅以後，舍利弗尊者曾示出師子奮迅三昧的情形。如下：

舍利弗即住如來前坐，正身正意，繫念在前，而入初禪；

從初禪起，入二禪；從二禪起，復入三禪；從三禪起，復入四禪；從四禪起，復入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起，入滅盡定；

⁴⁰ 《大智度論》卷 81〈68 六度相攝品〉，T25, no. 1509, p. 628a6-25。《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T08, no. 223, p. 368a28-b4。

從滅盡定起，入有想無想處；從有想無想起，入不用處、識處、空處；從空處起，入第四禪；從第四禪起，入三禪；從第三禪起，入第二禪；從第二禪起，入初禪；

從初禪起，入第二禪；從第二禪起，入第三禪；從第三禪起，入第四禪。

時，尊者舍利弗從四禪起已，告諸比丘：「此名師子奮迅三昧。」

是時，諸比丘歎未曾有：「甚奇！甚特！尊者舍利弗入三昧，速疾乃爾。」⁴¹

尊者入此三昧，其速度之快（速疾乃爾）在經中被諸比丘所讚歎。從經中，可以看得出尊者先順次入九次第定，再逆次九次第定，最後順次入三昧至第四禪。換言之，此三昧的特色，比起九次第定，應該關乎其入三昧的速度。這種以極快速度的「順九次第定→逆九次第定→順至第四禪」，是「師子奮迅三昧」的整體操作。可以發現，《增壹阿含經》裡對於此三昧的實際操作上，與《大智度論》「初禪→滅受想定→非有想非無想→初禪」略有不同。

另外，從古德的著作，例如從引用《大智度論》為禪法根據的《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或許還可以對「師子奮迅三昧」的意涵略知一二。如下：

譬如師子奮迅之時。非但能前進奮迅而去。亦能却行奮迅而歸。一切諸獸所不能爾。行者入此法門亦復如是。非但能心心次第，從於初禪直至滅受，亦能從滅受想定却入非想，入至初禪。此則義同師子奮迅。上來諸禪所不能爾，故說此定為「師子奮迅三昧」。⁴²

在智顛的詮釋中，此三昧就像師子一般能「前進奮迅而去」，也能「却行奮迅而歸」。就像其他諸獸無法奮迅前進而去、却行而歸，其他三昧由於無法達到如此的境地，所以此定名為「師子奮迅三昧」。或許，古德的詮釋可以成為參考。⁴³

上文提到：菩薩以八背捨、九次第定為基礎，入於師子奮迅三昧。換言之，師子奮迅三昧，離不開八背捨與九次第定的訓練。根據研究，八勝處、八背捨（八解脫）、十遍九次第定，是可以貫通的。⁴⁴ 例如，八背捨的前二背捨，是不淨觀，透過修習可

⁴¹ 《增壹阿含經》卷 18，T02, no. 125, p. 640a18-29。巴利《尼科耶》缺此對應的經。

⁴²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0，T46, no. 1916, p. 547c21-26。

⁴³ 至於智顛所主張的練禪（九次第定），薰禪（師子奮迅三昧），以及修禪（超越三昧），筆者暫時不於此納入討論範圍。或許可以成為日後的研究課題。

⁴⁴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頁 70：「勝處的後四勝處，與第三解脫的「淨解脫身作證」相當，是淨觀 subha-bhāvanā；遍處的前八遍處，也是淨觀。青、黃、赤、白，是所造色；所造色依於能造的四大

證得初禪、第二禪。第三背捨「淨背捨，身作證」屬於淨觀，通於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八一切入，透過修行可證得第四禪。這三種背捨，都是勝解的假想觀，都是緣取色法的色界禪定。⁴⁵ 第四背捨至第八背捨，就是從空無邊處至滅受想定。據此，九次第定即表達了從初禪至滅盡定的整個過程。簡要地說，八背捨、九次第定、師子奮迅三昧不是截然不同的禪法、三昧。背捨重於「淨潔五欲，離是著心」⁴⁶，九次第定重於無間次第⁴⁷，師子奮迅三昧重於九次第定的熟練與速度。

因此，大致上，對於師子奮迅三昧的理解，筆者試著歸納為以下三點。

1. 以八背捨、九次第定為基礎。
2. 入出定速度極快。
3. 有兩種模式：
 - (1) 順九次第定→逆九次第定→順至第四禪。
 - (2) 初禪→滅受想定→非有想非無想→初禪。

(二) 超越三昧

有關「超越三昧」(āvaskandaka-samādhi)⁴⁸，是在師子奮迅三昧的基礎上，進一步不按照次第而入出禪定。而這又有聲聞與菩薩的不同。

復次，超越三昧中，從初禪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虛空處起入無所有處。二乘唯能超一，不能超二；

菩薩自在超，從初禪起，或入三禪如常法，或時入第四禪，或入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或非有想非無想處，或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或入無所有處，或識處、空處，四禪乃至初禪；或時超一，或時超二，乃至超九。

聲聞不能超二，何以故？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譬如二種師子：一、黃師子，二、白髮師子。黃師子雖亦能超，不如白髮師子王。⁴⁹

如上所述，聲聞（二乘）的超越三昧，只能超一，不能超二，基本上是「初禪→

—地、水、火、風，所以有前四遍處。前三解脫，前八遍處，八勝處，都是依色界禪定，緣欲界色為境的，都是勝解的假想觀。」

⁴⁵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頁 70：「前三解脫，前八遍處，八勝處，都是依色界禪定，緣欲界色為境的，都是勝解的假想觀。」

⁴⁶ 《大智度論》卷 21，T25, no. 1509, p. 215a10-11：「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

⁴⁷ 《大智度論》卷 21，T25, no. 1509, p. 216c22-24：「『九次第定』者，從初禪心起，次第入第二禪，不令餘心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

⁴⁸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1-8: katamaś ca subhūte bodhisattvasya mahāsattvasyāāvaskandakah samādhir?.....[https://shorturl.at/dfiNX\(2023/12/31\)](https://shorturl.at/dfiNX(2023/12/31))

⁴⁹ 《大智度論》卷 17，T25, no. 1509, p. 188b27-c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T08, no. 223, p. 368b5-c1。

第三禪→虛空處→無所有處」這樣的模式。而菩薩的超越三昧，則可順逆「超一、超二，乃至超九」。論主指出，聲聞（黃師子）「因為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所以即使能超越，也不能如菩薩（白髮師子）那樣自在超越。

就所蒐集的資料，似乎僅《大智度論》裡提到其具體的操作。如下。

云何為超越三昧？須菩提！菩薩離欲、離諸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從初禪起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順九次第定】

滅受想定起還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入二禪，二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三禪，三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四禪，四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空處，空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識處，識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逆超八→順超八……逆超一→順超一】

滅受想定起入散心中。散心中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入散心中。【逆超九→順超九→逆超九】

散心中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還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識處，識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空處，空處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四禪，第四禪中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第二禪，第二禪中起住散心中；散心中起入初禪，初禪中起住散心中。【順超八→逆超八……順超一→逆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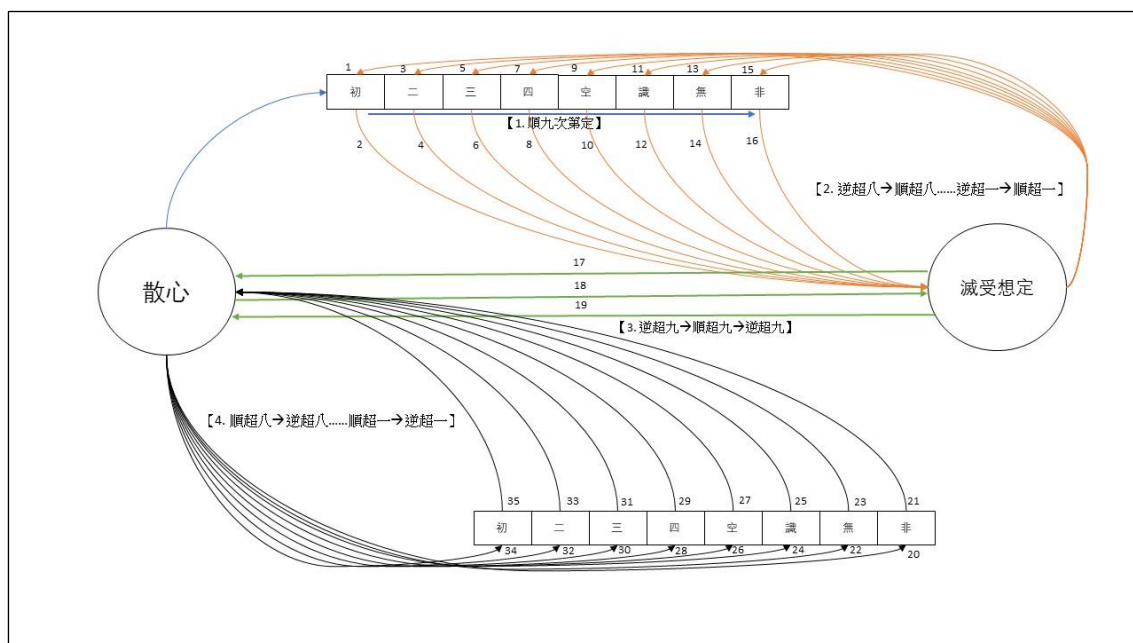
是為菩薩摩訶薩住超越三昧，得諸法等相。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禪波羅蜜。⁵⁰

那麼複雜的超越三昧，根據筆者的理解，可以分成四個步驟。即：

1. 先練習順九次第定的師子奮迅三昧。
2. 以滅受想定為主，練習「逆超八→順超八……逆超一→順超一」。
3. 往返於滅受想定與散心，練習「逆超九→順超九→逆超九」。這是跨度最高「超九」的練習。
4. 以散心為主，練習「順超八→逆超八……順超一→逆超一」。

⁵⁰ 《大智度論》卷 81，T25，no. 1509，p. 628a26-b2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T08，no. 223，p. 368b5-c1。

這四個步驟，為了顯示整個超越三昧的整體性，繪圖如下。



這樣難以思議且高難度的超越三昧，在只能超一的聲聞眼中，幾乎是不可能。這難免會有些詰難。對此議題，而《大智度論》中對此有有所回答。

問曰：超越三昧，不得超二，又不從散心而入滅盡定，此中何以如是說？

答曰：大小乘法異。不超二者，是小乘法中說；菩薩無量福德智慧、深入禪定力故，能隨意超越。如人力超躑，不過丈數；若以天力超之，無廣遠之難。又，阿毘曇中皆為凡夫人、聲聞人說。菩薩則不然，智慧力故，入師子奮迅三昧，能於諸法得自在；般若力故，能隨意自在說諸法，應適眾生。⁵¹

原來，聲聞法與菩薩法的有所不同。聲聞超越三昧的學習，是局限於「不超二」的。菩薩因為「無量福德智慧、深入禪定力」，才具備隨意超越的超越三昧。另外，聲聞（以阿毘曇為主）的教學多為凡夫、聲聞人而施設。而菩薩則是自利的智慧力（入師子奮迅三昧，於諸法得自在）與利他的般若力（隨意自在說諸法，應適眾生）。具有這樣的智慧力、般若力，超一乃至超九就隨意自在了。

四、結論

本文討論了聲聞為主《解脫道論》訓練心的十六行，以及大乘為主的《大智度

⁵¹ 《大智度論》卷 81，T25，no. 1509，p. 630b22-c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T08，no. 223，p. 368b5-c1。

論》的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解脫道論》對於八一切入與八定的訓練組合，只有第 5-16 項。大致上可分為次第（5-7）、增長（8-9）、少（11-13）、俱（14-16）四種。筆者已於第二節詳細說明。與此聲聞調心有關係的，是大乘裡提到的師子奮迅三昧與超越三昧，這可從《大智度論》裡得解說。從上文的討論，可以發現，師子奮迅三昧是以八解脫（或十遍處）、九次第定為基礎，出入、遲速自在於九次第定。而超越三昧方面，論主指出聲聞只能超一，不能超二，而菩薩的超越三昧，則可順逆「超一、超二，乃至超九」，並提出複雜的超越三昧方式（筆者歸納為四個步驟）。

關於師子奮迅三昧，所緣方面，不管是《解脫道論》提到的八一切入（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或者《大智度論》的八背捨，由於二者有共通性，所以不成問題。只是《解脫道論》是指在四禪八定的基礎來練習，不似《大智度論》以九次第定為基礎；這或許是因為在《解脫道論》裡，提到滅受想定時屬於三果以上的正受。雖然《解脫道論》也有如《大智度論》所說的師子奮迅三昧，如「次第上」、「次第下」，然沒有強調如師子的禪定出入之速度，也沒有如上文所述的兩種師子奮迅三昧模式。比較兩論，「令一一增長」「俱令增長」是《解脫道論》特有的，以第四禪為中心，次第上、次第下往返不同而已。

關於超越三昧，《解脫道論》的「分俱」（跳禪）就是《大智度論》裡典型的聲聞只能超一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以解脫道為主的聲聞典籍《解脫道論》，出現了跳脫於聲聞的超越三昧。例如，「次第上下」的進而退一方式，即是超二。而「中少」，更是順逆的超越三昧，到了超七的地步。而「分少」（超所緣）、「事少」（超支）、「分事少」（超所緣、支）、「事俱」（跳遍）、「分事俱」（跳禪、遍）這些方法，似乎沒有在《大智度論》看到。而《大智度論》到達超九的超越三昧，在滅受想定與散心直接，順逆往返超越，在聲聞所理解的範疇，已經到了難以理解的地步了。

歷來對於《解脫道論》是否受到大乘佛法的影響，曾受到學者的關注。例如，〈行門品〉的「佛十八不共法」以及四無量心出現的用語「菩薩摩訶薩」。⁵² 在前人的研究中，沒有發現有任何的說明，將《解脫道論》裡具有菩薩超越三昧特點的內容作為受到大乘佛法影響的論述。本文或許可以作為討論的開始吧！就本文的研究顯示，《解脫道論》或許已經有別於只能超一聲聞的超越三昧，且記載了符合菩薩超越三昧原則的方式（次第上下、中少）。由於這些方法在上座部著名的禪修典籍《清淨道論》也沒有看到（《清淨道論》只有超一），所以或許可說受到大乘的影響。然而，同一時間，由於在大乘經論裡似乎也沒有發現這些方法，且考慮到《清淨道論》與《解脫道論》會因為派系不同造成禪法內容不同的問題，所以《解脫道論》裡特有的方法，或許在部派佛教禪修對於十一切入的訓練，就有著這樣的禪修傳承，是應該學習的，沒有所謂的聲聞與菩薩超越三昧之分。所以，在此也不敢膽敢說這就是《解脫道論》受到大乘

⁵² 干瀉龍祥，《國譯一切經·論集部 7》，頁 4a-4b。另詳見拙作〈《解脫道論》解題之評介——以干瀉龍祥所撰為主〉，頁 9-11。

的影響之佐證。無論如何，就《大智度論》的立場，這是菩薩的超越三昧。據此，我們可以理解佛法在修學禪定時，有著不同的師承。對照兩論，藉由不同的禪修體系與師承，或許更能夠全面地掌握關於師子奮迅、超越三昧的修習方法。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大智度論》。T25。no. 1509。

《解脫道論》。T32。no. 1648。

《解脫道論》。《趙城金藏》（冊 8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T46。no. 1916。

The Visuddhi-magga of Buddhaghosa. ed. by C.A.F. Rhys Davids. Pali Text Society, London. 1975.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干瀉龍祥譯（1933）。《解脫道論》。竹村牧男校訂。國譯一切經論集部 7。

武藤明範（2011）。〈『次第禪門』における禪觀と禪法について—九次第定・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を手掛かりとして—〉。《禪研究所紀要》39，頁 181-196。

浪花宣明校註（2001）。《解脫道論》。初版。新国訳大蔵経（インド撰述部）19。論集部 5。東京：大蔵。

葉均譯（2002）。《清淨道論》。初版。高雄市：正覺學會。

釋印順（1985）。《空之探究》。台北：正聞。

釋洞崧（2017）。《《解脫道論》「行處」與《清淨道論》「業處」之比較研究》。初版。怡保觀音堂法雨出版小組。

釋洞崧（2018）。《《解脫道論》註解》。初版。法鼓文理學院。

釋洞崧（2017）。〈《解脫道論》解題之評介—以干瀉龍祥所撰為主〉。《福嚴佛學研究》12，頁 1-28。

三、外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Bapat P. V. 1937. *Vimuttimaggā and Visuddhimaggā: A Comparative Study*. Poona: Fergusson College.

Bhikkhu Nyanatusita. 2021. *The Path to Freedom*. HKU: CBS Publication Series. Hong Kong: Centre of Buddhist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hara N. R. M., Soma Thera, Kheminda Thera. 1961. *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ā)*. Kandy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2023/12/20）（註：本文《大正藏》的引文取自 CBETA online）

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s://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corpus/transformations/html/sa_paJcaviMzatisAhasrikA-prajJApAramitA1-8.htm\(2023/12/31\)](https://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corpus/transformations/html/sa_paJcaviMzatisAhasrikA-prajJApAramitA1-8.htm(2023/12/31))